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102302 號函關於否准個人助理服務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為極重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前以其所聘僱之外籍看護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其仍有身體照顧及社會參與需求為由，經由原處分機關委託社團法人○○協會（下稱本市○○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個人助理服務。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21 日社家障字第 1120760259 號函釋（下稱 112 年 2 月 21 日函釋）意旨，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43318 號函核定訴願人每月個人助理服務時數 60 小時，核定服務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5 月 5 日止。
- 二、嗣訴願人以其所聘僱之外籍看護於 112 年 5 月 7 日返臺並對訴願人提供服務，其生活狀況及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需求改變，於 112 年 6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重新擬訂之自立生活支持計畫（下稱支持計畫）。經服務中心所屬同儕支持員及社會工作員與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9 日討論該計畫內容並共同擬訂支持計畫，嗣由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向服務中心提出自行修正後之支持計畫。該計畫記載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內容略以，需同儕支持員提供倡議經驗等及個人助理協助建立 SOP 計 54 小時、外籍看護休假時使用個人助理維持其自主性和實踐自立生活，每月約需 28 小時個人助理服務。經服務中心評估後，由本市○○協會以 112 年 6 月 17 日○○字第 0011206012 號函（

下稱 112 年 6 月 17 日函) 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提供倡議經驗及心理支持之需求，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下稱身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69 條第 5 款規定；至訴願人已聘僱看護，不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下稱衛福部社家署基準)個人助理補助資格規定，亦不符該署 112 年 2 月 21 日函釋意旨所指視同未聘有外籍看護之情事，爰以 112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10230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同意核定同儕支持服務每年 20 小時，惟因其不符申請個人助理資格，不予核定個人助理時數。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否准個人助理服務部分之處分，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第 50 條第 9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6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十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指身心障礙者得自我決定、選擇、負責，於均等機會下，選擇合適住所，平等參與社會。」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各項服務，應依需求評估結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結合民間單位提供服務。」第 69 條規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內容如下：一、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及支持，包括個人生活協助服務、財務及時間管理、交通及輔具資訊協助。二、合適住所之協助及提供，包括協助住所租賃、無障礙環境改善。三、社會參與及人際關

係協助。四、健康支持服務，包括保健諮詢、陪同就醫。五、同儕支持。六、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包括就業支持、就學及經濟協助、專業服務。七、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符合各身心障礙類別需求，得視需求由同儕支持員、個人助理……提供服務……。」第 71 條規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依需求評估結果，由身心障礙者及同儕支持員共擬訂自立生活計畫，建立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方式，協助其實現自主生活時所需之各項人力協助，並依其需求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個人助理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於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之協助，且不得以外籍看護工遴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規定：「……身心障礙福利……【自立生活】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一）補助對象：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二）補助原則：1. 個人助理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應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1）……未聘僱看護（傭）……。……。（2）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衛福部社家署 112 年 2 月 21 日社家障字第 1120760259 號函釋：「主旨：有關放寬聘有外籍看護（傭）（以下稱外看）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稱障礙者）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助理』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一、依現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使用『個人助理』補助規定，聘有外看且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障礙者，無法申請個人助理服務，但可使用同儕支持及諮詢服務等；且針對聘有外看之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者家庭，於所聘僱外看無法協助照顧、有臨時性照顧服務之需求，得申請使用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二、考量聘僱外看之障礙者，如遇外看逃逸失聯、因故轉出、期滿離境或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恐面臨照顧缺口問題，爰比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放寬是類障礙者申請照顧服務規定，障礙者備齊以下相關證明文件，此期間視同未聘有外看，如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者，得依其自立生活計畫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患有脊髓肌肉萎縮症，生活起居全賴他人照護始得自立。訴願人平時積極參與社會，受邀演講、參與會議及承接研究計畫。訴願人外籍看護每月休假期間，訴願人僅得申請使用喘息服務或臨時、短期照顧服務，惟該等服務無法與外籍看護充分銜接或磨合，致訴願人身心狀況急速惡化，影響工作及社會參與，需個人助理服務，以維繫社會參與並避免生存困難。
- (二) 衛福部不願個人助理服務非喘息服務等資源可輕易替代，逕以 112 年 2 月 21 日函釋排除聘有外籍看護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個人助理服務時數，明顯逾越母法即身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1 條「依其需求提供 24 小時服務」規定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意旨，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身權法第 1 條、第 19 條、50 條第 9 款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
- (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0 號判決明白指出，地方主管機關關於核定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服務時，應參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定等，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根據其具體需要適時進行合理調整。倘地方主管機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擬訂之支持計畫和需求評估結果，逕為個人助理時數之准駁，未依法循序踐行正當程序，已屬違法。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否准，純出於經費分配額度之考量，訴願人恐因系爭否准，致日常作息及社會生活無以維繫，顯與比例原則有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極重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聘僱之外籍看護對其提供服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聘僱看護，不符衛福部社家署基準之個人助理補助資格規定，亦無該署 112 年 2 月 21 日函釋意旨所稱視同未聘有外籍看護之情事，不符申請個人助理服務之要件，乃否准所請；有 112 年 6 月 9 日原處分機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社工訪視服務紀錄表（下稱 112 年 6 月 9 日訪視服務紀錄表）、同儕支持員個案服務紀錄、訴願人 112 年 6 月 13 日提出之支持計畫、本市○○協會 112 年 6 月 17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此部分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外籍看護休假期間，其使用喘息服務等，無法銜接或磨合，致身心狀況惡化，日常作息及社會生活無以維繫；原處分出於經費分配額度之考量所為否准，與比例原則有違；主管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擬訂之自立生活計畫和需求評估結果，逕為個人助理時數之准

駁，未踐行正當程序，已屬違法；衛福部社家署 112 年 2 月 21 日函釋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身權法第 1 條、第 19 條、50 條第 9 款、身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1 條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云云。本件查：

- (一) 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身心障礙者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其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所稱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係指身心障礙者得自我決定、選擇、負責，於均等機會下，選擇合適住所，平等參與社會；其內容則為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及支持（包括個人生活協助服務等）、合適住所之協助及提供、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暨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等；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則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於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之協助；為身權法第 50 條第 9 款、身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16 款、第 69 條、第 71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身權法第 12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年編列身心障礙福利預算，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又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服務須獲中央政府補助者，其受理申請之身心障礙者依衛福部社家署基準【自立生活】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第 1 款、第 2 款等規定，須符合未聘僱看護（傭）等要件。另聘僱外籍看護（傭）之身心障礙者，如遇外籍看護（傭）逃逸失聯、因故轉出、期滿離境或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之照顧缺口，視同未聘有外籍看護（傭），得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補助；復有衛福部社家署 112 年 2 月 21 日函釋意旨可稽。
- (二) 又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之公益性及有限性，國家所為之給付行政措施之給付對象及其適用條件、範圍，行政機關自有其整體性之考量。本件訴願人申請個人助理，惟其已聘僱看護，與前開基準及函釋意旨不符，原處分機關不予核定個人助理時數，非係基於經費分配額度之考量，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0 號判決之基礎事實略以，原告係低收入戶且未論及該案原告是否聘有看護，其以主管機關所核予之個人助理時數不足提起訴訟，是訴願人所引該判決之事實及理由與本件訴願人係一般戶且聘有看護，不符申請個人助理資格之情形不同，且屬個案判決見解，對本

件並無拘束力。復依卷附 112 年 6 月 9 日訪視服務紀錄表及本市○○協會 112 年 6 月 17 日函影本所示，原處分機關業據服務中心社工員就訴願人重新擬訂之支持計畫進行訪視評估後為審查及核定。是本件訴願人因聘僱看護，不符申請個人助理資格，自不得以原處分機關未依其申請而核定個人助理時數，即謂原處分機關有未履行正當程序之違法情事。又身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依需求評估結果，由身心障礙者及同儕支持員共擬訂自立生活計畫，建立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方式，協助其實現自主生活時所需之各項人力協助，並依其需求提供 24 小時服務。查該條項所稱提供 24 小時服務，係依同辦法第 69 條所定之各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內容，非單指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 24 小時個人助理服務。

- (三) 至衛福部社家署 112 年 2 月 21 日函釋，係該署本於其為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所作成，該函釋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身權法第 1 條、第 19 條、50 條第 9 款、身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1 條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關於否准個人助理服務部分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連 | 堂 | 凱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邱 | 駿 | 彥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 委員          | 宮 | 文 | 祥 |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